雲林縣政府民政處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: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
二、 開會地點:本府民政處會議室

三、 主 席:民政處陳副處長良駿 紀錄:李立茹

四、 出列席人員: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(略)

六、 秘書單位報告:如書面會議資料

七、 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有關本處所屬委員會組織規定有無納入「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 一」原則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經盤點後本處目前設有「雲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」,委員 共18人,男性9人,女性9人,有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。 另若各科有設置委員會需求,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提案二:有關本處112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已簽奉鈞長核可並提報 秘書單位社會處,請各科確實執行提報策略之預期效益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請各科依計書確實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:(略)

九、主席裁示:

- (一)有關本處今年各項活動請盡量於上半年辦理完成,若訂於下半年辦理,辦理情形請填報為正在研擬規劃中等,切勿空白。
- (二)有關性別預算執行績效,請依實際執行金額填報。113年性別平等預 算金額不侷限於講師費,各項業務費亦可納入。
- (三)今年為雲林減碳生活行動年,請自治行政科製作各類宣導用手拿板, 於活動時拍照做為宣導成果並重複使用。

十、散會(下午4時)